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倍銘
訴訟代理人　許銘凱
　　林宏昇
被上訴人　吳英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顏督訓